

衛生 10-311

高雄市營建工程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3 日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7361130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八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營建工程：指土木、建築工程及其他相關業務之工程。

二、施工中：指實際從事營建工程行為之期間。

第四條 承造人應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並訂定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

前項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營建工程造價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者，得由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專任工程人員、監造人員、品管人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兼任之；營建工程造價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得由工地主任或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兼任之。

第一項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應取得衛生主管機關病媒防治教育訓練三小時以上證明。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之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基本資料：營建工地名稱、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姓名、設置或異動日期。

二、環境維護及登革熱自主防制方法：包含每週定期實施場所內環境自主檢查。檢查重點為工地內一般常見可能導致積水之容器與場所。

三、執行策略：包含定期清除前款容器及場域內之積水；其無法立即清除或有貯水必要者，應以生物防制等方式，防止病媒蚊孳生。

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異動時應立即更新記載。

第六條 營建工程自開工日起，承造人應為下列自主管理措施：

一、每日應依施工中營建工程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巡查工地，並記錄結果。

二、對於積水容器，應立即清除積水；對於廢輪胎、廢棄容器、瓶罐及垃圾，應立即移除。

三、對於積水處所，應每二週採取抽乾、放魚、投藥或漂白水、噴藥或其他處理方式處置，並記錄於施工中營建工程積水處防制紀錄表。

承造人應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紀錄裝訂成冊，保存一年。

第七條 營建工程經查獲違反本辦法規定者，承造人應製作施工中營建工程違規案件改善前後照片表及施工中營建工程違規案件改善後自我檢核表，並保存一年。

第八條 營建工程現場人員或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應提供下列文件，供查核人員查驗：

一、工程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

二、工程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

三、施工中營建工程積水處防制紀錄表。

四、施工中營建工程違規案件改善前後照片表。

五、施工中營建工程違規案件改善後自我檢核表。

第九條 主管機關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進入營建工程工地查核登革熱防制措施。

主管機關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前項查核前應以書面通知營建工程之承造人。但情況急迫或有正當理由時，得逕行進入查核。

前項查核為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為者，應副知主管機關。

第十條 執行前條查核之人員，應於查核前向營建工程之在場人員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足資識別之標誌，並說明查核目的；查核時應製作查核紀錄，並得以照相、錄音或錄影記錄查核過程。

前項查核紀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受查核營建工程名稱、地址及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受檢人員姓名、身分證字號。
- 二、執行查核及會同查核之機關名稱、查核人員姓名及服務單位與職稱。
- 三、查核日期及時間。
- 四、查核內容、現場照片及違規事實。
- 五、處置措施。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施工中營建工程 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範本

一、 基本資料：

(一) 營建工地名稱：_____

(二) 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

姓名：_____ 設置/異動日期：_____

(三) 其他：

二、 環境維護及登革熱防制方法與執行策略：

(一) 每週定期由_____進行場域內環境檢查，檢查重點包括 1. 化糞池、2. 消防蓄水池、集水井、3. 地面積水、4. 水泥槽、5. 電梯間下方機坑、6. 室內外排水溝、7. 桶、缸、盆、甕等、8. 帆布、9. 紐澤西護欄、10. 廢輪胎、11. 庭園造景、12. 其他雜物，並作成孳生源檢查與防制紀錄如附件。

(二) 針對可立即清除之積水容器(或場域)應定期清除，無法立即清除或有重複積水之場域應以化學或生物防制等方式，嚴防孳生病媒蚊。

(三) 如電梯間下方機坑發生積水，應積極查明積水原因，儘速改善積水狀況，未改善前，則先以化學或生物防制等方式，嚴防孳生病媒蚊。

(四) 積極清除髒亂堆積物，避免積水孳生病媒蚊。

三、 備註：

(一) 本計畫及孳生源檢查與防制紀錄(如附件)應裝訂成冊保存一年備查。

(二) 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異動時應立即更新之。

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附件

孳生源檢查與防制紀錄(範例)

	位置	調查日期	容器種類編號	複查情形
列管定期複查地點	EX : B4 地下室		10	<input type="checkbox"/> 無積水 <input type="checkbox"/> 有積水 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清除 <input type="checkbox"/> 未清除(<input type="checkbox"/> 投藥 <input type="checkbox"/> 放魚 <input type="checkbox"/> 漂白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EX : 頂樓		12	<input type="checkbox"/> 無積水 <input type="checkbox"/> 有積水 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清除 <input type="checkbox"/> 未清除(<input type="checkbox"/> 投藥 <input type="checkbox"/> 放魚 <input type="checkbox"/> 漂白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積水 <input type="checkbox"/> 有積水 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清除 <input type="checkbox"/> 未清除(<input type="checkbox"/> 投藥 <input type="checkbox"/> 放魚 <input type="checkbox"/> 漂白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位置	調查日期	容器種類編號	複查情形
新增巡查地點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無積水 <input type="checkbox"/> 有積水 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清除 <input type="checkbox"/> 未清除(<input type="checkbox"/> 投藥 <input type="checkbox"/> 放魚 <input type="checkbox"/> 漂白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積水 <input type="checkbox"/> 有積水 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清除 <input type="checkbox"/> 未清除(<input type="checkbox"/> 投藥 <input type="checkbox"/> 放魚 <input type="checkbox"/> 漂白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積水 <input type="checkbox"/> 有積水 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清除 <input type="checkbox"/> 未清除(<input type="checkbox"/> 投藥 <input type="checkbox"/> 放魚 <input type="checkbox"/> 漂白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容器種類編號：1. 化糞池、2. 消防蓄水池、集水井、3. 地面積水、4. 水泥槽、5. 電梯間下方機坑、6. 室內外排水溝、7. 桶、缸、盆、甕等、8. 帆布、9. 紐澤西護欄、10. 廢輪胎、11. 庭園造景、12. 其他雜物

高雄市施工中營建工程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

公司名稱：

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

施工期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工地地址：

聯絡電話：

巡查日期	巡查場域	有無孳生子孓	備註孳生子孓處理方式
□化糞池 外排水溝	□消防蓄水池、集水井 □地面積水 □水泥槽 □電梯間下方機坑	□室內	□有 □無
□桶、缸、盆、甕等 □帆布	□紐澤西護欄 □廢輪胎 □庭園造景 □其他雜物		
□化糞池 外排水溝	□消防蓄水池、集水井 □地面積水 □水泥槽 □電梯間下方機坑	□室內	□有 □無
□桶、缸、盆、甕等 □帆布	□紐澤西護欄 □廢輪胎 □庭園造景 □其他雜物		
□化糞池 外排水溝	□消防蓄水池、集水井 □地面積水 □水泥槽 □電梯間下方機坑	□室內	□有 □無
□桶、缸、盆、甕等 □帆布	□紐澤西護欄 □廢輪胎 □庭園造景 □其他雜物		
□化糞池 外排水溝	□消防蓄水池、集水井 □地面積水 □水泥槽 □電梯間下方機坑	□室內	□有 □無
□桶、缸、盆、甕等 □帆布	□紐澤西護欄 □廢輪胎 □庭園造景 □其他雜物		
□化糞池 外排水溝	□消防蓄水池、集水井 □地面積水 □水泥槽 □電梯間下方機坑	□室內	□有 □無
□桶、缸、盆、甕等 □帆布	□紐澤西護欄 □廢輪胎 □庭園造景 □其他雜物		
□化糞池 外排水溝	□消防蓄水池、集水井 □地面積水 □水泥槽 □電梯間下方機坑	□室內	□有 □無
□桶、缸、盆、甕等 □帆布	□紐澤西護欄 □廢輪胎 □庭園造景 □其他雜物		
□化糞池 外排水溝	□消防蓄水池、集水井 □地面積水 □水泥槽 □電梯間下方機坑	□室內	□有 □無
□桶、缸、盆、甕等 □帆布	□紐澤西護欄 □廢輪胎 □庭園造景 □其他雜物		

註：

1. 工務局於承造人申請建築執照時，同時交付承造人本「施工中營建工程登革熱病媒蚊自我檢查表」，並要求承造人每日至少巡查一次。
2. 巡檢人員巡檢時，本「施工中營建工程登革熱病媒蚊自我檢查表」將列為必檢項目，若有異常或不填寫者，應要求立即改善。

施工中營建工程積水處防制紀錄表

公司名稱：

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

施工期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工地地址：

聯絡電話：

項次	積水地點及面積	巡查日期	積水處理方式					
			抽乾	漂白水	放魚	投藥(含品名)	施作方式	噴藥品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建築工地應注意事項：

- 如發現上述積水處所或積水容器孳生子孓者，請確實改善，並將改善情形依表格所列勾選；如未改善，請簡述預防積水，避免病媒蚊孳生之處理方法。
- 如有孳生源清除或預防病媒蚊孳生之相關疑問，可洽詢轄區衛生所或衛生局登革熱(茲卡)防疫專線(07-7230312)；衛生單位檢查發現陽性孳生源者，將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25條第2款及第70條第1款，處以新台幣3000~15000元之罰鍰，必要時處以停工處份。

高雄市 00 區 00 段 0 小段 0 等 0 地號施工中營建工程
「00 工程登革熱病媒蚊稽查違規案件」改善前後照片

違規編號：

	改善前照片 【照片黏貼處】
	改善後照片 【照片黏貼處】
說明欄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高雄市 00 區 00 段 0 小段 0 等 0 地號施工中營建工程
 「00 工程登革熱病媒蚊稽查違規案件」改善後自我檢核表

違規編號：

起造人或 承造人		登革熱防制 專責人員		
建築執照 號碼				
建築地號		改善日期		
改善作為 自我檢核 (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積水容器完成清除 <input type="checkbox"/> 積水場域先以環境用藥撲滅病媒蚊幼蟲後，並完成抽水（含陰井、筏基座、機坑、地面、排水溝等） <input type="checkbox"/> 廢輪胎、廢棄容器、瓶罐及垃圾等移除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抽水處加裝細紗網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病媒防治作業			
	廠商名稱：		防治方式：	
	使用藥物及稀釋倍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描述）：			
	複查單位：		調查人員：	

高雄市 局登革熱防制營建工程查核紀錄表

營建工地名稱				建造執照號碼		
建築地點				承造人		
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				身分證字號		
查核機關單位		姓名		職稱		
會同人員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查核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查 核 內 容						
一、自我檢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input type="checkbox"/> 登載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二、積水處防制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input type="checkbox"/> 登載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三、其他查核內容：						
違規事實 說明						
一、受檢單位(人員)如有意見陳述，其書面聲明、訪談文書或錄音（影）檔，應列為第二項紀錄之附件。 二、查核機關查獲受檢人員未設置兼任或專任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未進行巡查、噴灑或投放環境用藥，或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者，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一項裁罰。						
查核人員 簽名	登革熱防 治專責人 員簽名			受檢單位 (人員) 簽名		